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列会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明确无误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8/18	2025/7/18	1.1500	是	14.38
2	农业银行	2,400.00	2024/8/18	2025/7/18	1.1500	是	6.90
3	农业银行	1,000.00	2024/8/17	2025/7/17	1.0600	是	2.63
4	农业银行	1,500.00	2024/8/17	2025/7/17	1.0600	是	3.94
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8/18	2025/7/18	1.1500	是	14.38
合计		14,900.00					42.21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2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境外融资能力，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正在筹划境外上市（H股）股票申请并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拟A股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拟A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待于本次拟A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本次拟A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证券和上市公司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拟A股上市将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45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14时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已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姓名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审议情况、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般规则》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5-025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18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第1079号】，公司就股权转让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拟收购股权由自然人陈笠持有，鉴于陈笠已去世，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陈笠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股权转让以现金形式支付，且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证处专用基金监管账户，后续就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分配有明确定约，由各继承人向公证处申办公证。

本次交易购买的育伦教育20%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认为此次拟收购的育伦教育20%股权满足权属清晰的条件。如后续有关权属纠纷提至法院，育伦教育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关于交易估值。2019年，公司收购育伦教育51%股权并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育伦教育49%股权，第一期以4,930万元收购育伦教育29%股份，第二期以4,000万元为上限，根据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7,000万元×20%计算育伦教育20%股权收购价格，其中承诺利润为2023至2025年累计合并净利润不低于6,77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少数股权投资方案拟使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收益分配比例增加至51%，高于原49%股权的收益。

公司将在2023年与陈笠进行沟通确认育伦教育49%股权转让给公司，育伦教育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从而判断是否继续履行原49%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9018号]对育伦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9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育伦教育的应收款项增加的889万元，主要系育伦教育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带管理层预留，最终实现的业绩预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